

# 通许县实验小学、实验中学等 9 个校区 空调安装工程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通财货物竞争性谈判【2020】002 号



**新恒丰咨询**

New hengfeng consultation

采 购 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通许县供电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通许县实验小学、实验中学等9个校区空调安装工程 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公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通许县实验小学、实验中学等9个校区空调安装工程 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公章）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印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产品参数和数量.....	2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2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通许县实验小学、实验中学等 9 个校区空调安装工程

###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通许县供电公司委托，现对通许县实验小学、实验中学等 9 个校区空调安装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 项目概况与谈判范围

- 1、项目名称：通许县实验小学、实验中学等 9 个校区空调安装工程
- 2、采购编号：豫通财货物竞争性谈判【2020】002 号
- 3、采购内容：通许县实验小学、实验中学等 9 个校区 433 台空调采购安装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项目地址：通许县
- 6、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成
- 7、质量要求：合格
- 8、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条件：

- 1.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
-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内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提供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谈判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00至2020年7月2日下午17: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谈判文件获取：该项目实施网上出售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登录政采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操作。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查看。

3、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东窗口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注：本项目为见面开标，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前来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响应人，请按开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规定，出示《河南健康码》绿码证明，凡来参加开标会议的响应人原则限派一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并携带响应人承诺书(响应人承诺书在附件中下载)；各响应人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后自行登录系统(代理机构不提供解密电脑)，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上述材料准备不足，未能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后果自负。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需要上传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日10时30分。

3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10 时 30 分

6. 开标地点：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 五.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 联系方法：

采 购 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通许县供电公司

联 系 人：娄先生

电 话：13949415339

采购代理机构：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303722990

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联系人：李先生、田先生

电 话：0371-2230503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通许县供电公司 联系人： 娄先生 电 话：139494153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303722990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实验小学、实验中学等 9 个校区空调安装工程
1.1.5	项目地址	通许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通许县实验小学、实验中学等 9 个校区 433 台空调采购安装
1.3.2	供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条件： 1.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备有效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内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提供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勘查现场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供应商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3.1.1	谈判截止时间及地点	<b>时间：2020年7月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b> <b>地点：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b>
3.2.2	最高限价	195万元
3.3.1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近一年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7.3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1.1	谈判响应性文件加密要求	按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地点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金额：按合同价的5%，于签订合同前交纳 开户行：中原银行通许支行 户名：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235010120011601（投标人需按此账号缴纳履约保证金） 财务部电话：0371-223050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退还投标金时，需要携带财务部开具的《收据》、《证明》、 退还人的身份证。
<b>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电子招标谈判	是
<b>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b>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谈判有效期内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b>8.3 同义词语</b>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b>8.4 监 督</b>		
	本项目的招标谈判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谈判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b>8.5 解释权</b>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开标时请参加谈判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	
<b>8.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b>		
	付款方式	主体完工付总价款的50%，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40%剩余

		10%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政策	<p>A、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为依据。</p> <p>C、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建设实施期间中标人应采取积极措施，已达到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的目标，如涉及到节能清单内的产品，应当选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绿色环保的产品，应优先选用绿色环保产品。</p>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其他	<p>相关费用，费用分两类：</p> <p>1、支付人按照通许交易中心缴费标准缴纳费用。</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 以下几点请注意：</p> <p>1、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性文件。</p> <p>2、电子谈判响应性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a>)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3、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性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性文件。</p> <p>5、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p> <p>6、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的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谈判。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谈判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谈判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 1.1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产品参数和数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

###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产品的简介
- (6) 其他资料。

###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根据空调的规格台数、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3.6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

### 3.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七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谈判有效期、供货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4. 谈判

### 4.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加密

按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4.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注：开标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
-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谈判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响应性文件。

6.3.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签到的逆顺序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谈判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谈判的情况，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轮次，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6.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3.6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6.5 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控制金额的；
- (3)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



无效谈判响应性文件。

6.6.3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4 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在合格的供应商中推荐 3 名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进行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谈判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质疑期内向有关部门递交书面材料（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注：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谈判文件与网站系统生成的谈判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下，以网站系统生成的谈判文件为准。本项目为全电子开评标，不接收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近一年年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税款所属期为近3个月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证明，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7年6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等内容，书面声明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成
		质量标准	合格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1、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在合格的供应商中推荐 3 名的成交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

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3.4 二次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政策优惠后）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有供应商二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根据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的业绩、信誉等综合考虑，由谈判小组表决出更为优秀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推荐成交候选人。二次报价应低于第一次报价，按照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将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按谈判文件要求并按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即：最后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5.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物资名称：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_\_\_\_\_（以下简称“货物”），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合计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协议书》（附件）。

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乙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乙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XXX元整（xxx.00）（含税），含乙方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乙方应缴纳的税费。

### 2.2 付款

2.2.1 甲方将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2.2 甲方将在货物安装完毕且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支付方式：主体完工付总价款的 50%，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40% 剩余 10% 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2.2.3 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 第三条 交货

3.1 乙方应按以下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给甲方：

(1) 交货（包括分批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乙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套随货物一并提交甲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 第四条 包装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标明重量、尺寸等信息，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非因甲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第六条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充分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实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乙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安装完毕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本数），在保证期终止之前，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货物实行“三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上述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6.4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6.5 乙方承诺货物的寿命不少于 2 年。因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选择且乙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3 甲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乙方，乙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周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交货物金额 1% 的迟延交货违约金，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

7.1.2 乙方未按第 6.6 款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每迟延一周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

7.1.3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甲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 乙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无法供货；
- (3)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 (4)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甲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1.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 8 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之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第 9 条 争议解决**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须履行。

### **第 10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 11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第 12 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 **第 13 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 第五章 产品参数和数量

序号	空调型号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壁挂 32 型	5	定频、节能三级及以上	
2	壁挂 35 型	180	定频、节能三级及以上	
3	壁挂 50 型	9	定频、节能三级及以上	
4	壁挂 72 型	100	定频、节能三级及以上	
5	柜式 72 型	32	定频、节能三级及以上	
6	柜式 125 型	107	定频、节能三级及以上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谈 判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的简介
- 六、其他资料

#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 竞争性谈判函

致：

1、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进行投标。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供和交付的材料报价真实有效。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材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签章）

年月日



## 第一次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谈判报价 (第一轮)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供货期	
5	质量标准	
6	谈判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四)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五) 信用查询记录

(六) 其他

## 五、产品的简介

##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中标的其他资料